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9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張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791元，及其中7,996元自民國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9,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  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莊鈞安